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18年12月26日,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金龙佳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金龙佳沃 投资")与上海玫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玫颐") 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"协议"),协议约定金龙佳沃投资将其直 接持有的公司10,000,048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上海玫颐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 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3)、《浙江金利华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一)》、《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二)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2019年2月13日,公司收到金龙佳沃投资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金龙佳沃投资转让给上海玫颐 10,000,04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19年1月2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:

股东姓名	交易方式	股份性质	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	
	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金龙佳沃投资	协议转让	无限售流通股	10, 000, 048	8. 55%	0	0.00%
上海玫颐	协议转让	无限售流通股	0	0.00%	10, 000, 048	8. 55%

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,金龙佳沃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上海玫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0,000,048股股份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.55%,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,赵坚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